

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

上海復星醫藥（集團）股份有限公司

（「公司」）

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）

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實施細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，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，確定公司發展規劃，健全投 決策程序，加強決策科學性，提高重大投 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 上市規則》（以下簡稱《上證所上市規則》）、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（以下簡稱《港交所上市規則》）及其他有關規定，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，並制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 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 決策進行研究，並提出建議。

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。

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名，並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。

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（召集人）一名， 召集和主持委員會工作；主任委員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。

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則自離任之日起自動失去委員資格。委員在任期屆滿前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的辭職申請。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，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相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可下設戰略規劃部作 日常辦事機構。

戰略委員會可設 書一名， 協助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開展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職責權限

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 權限：

- (一) 對公司中、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 並提出建議；
- (二) 對《公司 程》以及公司內部需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 、融 、本運作、 產經 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 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三)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 並提出建議；
- (四)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蹤檢查，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；
- (五)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 。

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 ，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 議決定。

第四章 決策程序

第十條 戰略規劃部 做好決策的前期項目分析評估準 工作，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 料：

- (一) 對公司中、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 並提出建議；

(二) 擬定重大投 融 、 本運作、 產經 項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 料；

(三) 草擬投 建議、交易結構設計方案、風險控制條款和股權 理方法，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；

(四)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 並提出建議；

(五)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 ，其提案和報告提交董事會 議決定及批准。

第五章 議事規則

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分 例會和臨時會議，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由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提議召開。

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三天前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可委託另一名委員主持。

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每一名委員有一 的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(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)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 舉手表決或投 表決；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，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。

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 書、戰略規劃部成員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可邀請公司非委員董事及相關高 理人員列席會議，但非委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。

-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履行職 時應獲提供足夠 源以履行其職能(包括獨立法律及專業顧問意見的 源)，公司相關部門應 予配合，所需 用由公司承擔。
-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提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《公司 程》《上證所上市規則》《港交所上市規則》及本細則的規定。
-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 書保 。
- 第二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提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-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 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 義務，未經公司董事會的授權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 ，或與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部門規 、公司股 上市 證券監 機構以及《公司 程》 規定相抵觸的，遵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部門規 、公司股 上市 證券監 機構以及《公司 程》 的有關規定執行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 議通過之日起生效，修訂時亦同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 解釋。

上海復星醫藥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
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

註：如本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，概以中文版本 準。